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订、审议程序及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六、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

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4日